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預防措施

誠如本通函第i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措施以促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
-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屬不必要。股東可選擇通過填寫帶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健康與安全：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者強制實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建議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屬不必要。股東可選擇通過填寫帶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通函，亦可自本公司網站www.cfi.hk下載。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hk與本公司聯繫。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韓秀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2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資料，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現有發行授權」)，即72,499,881股。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79,257,0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75,851,407股。該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者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發行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此外，倘獲授予按如下所述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者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根據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韓秀紅女士、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考量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運作考慮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以及經驗等標準選用人才，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朱女士」)在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李女士」)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是一名專業會計師。朱女士及李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朱女士及李女士多年來竭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彼等展現出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

董事會函件

及經驗，且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等在各領域豐富的專業經驗及知識已經並將繼續大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朱女士及李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及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規定的變化。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前，現有公司細則應維持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而本通函中文版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呈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9,257,03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不超過37,925,70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將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主要股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林裕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266,2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9%。根據該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林裕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99%。根據收購守則概無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結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72	1.37
六月	1.80	1.43
七月	1.94	1.63
八月	1.90	1.68
九月	2.50	1.74
十月	2.98	1.79
十一月	3.30	2.50
十二月	2.90	2.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58	2.66
二月	4.20	3.31
三月	5.00	2.94
四月	5.00	3.8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8.00	4.57

7.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韓秀紅女士(「韓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財務部門。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韓女士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在中國會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韓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2) 朱柔香女士(「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臨床醫學文憑。朱女士現為深圳市金安教育集團(該公司從事教育業務)之總經理。朱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珠海

市零零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科技產品貿易業務)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州市百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珠海市金琴紙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紙品業務)之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彼具備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朱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楊女士(「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畢業於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愛爾蘭特

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李女士現為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港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票代號：875)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由「Corasia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Corasia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更名為「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更名為「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及
第二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更名為「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第二名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本組織章程文件為合併版本，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組織章程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Corasia Group Limited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藉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序

1. (A)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會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且於此等公司細則之詮釋內，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公司法」指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需要特別決議案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文件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須通過特別
決議案之事
項

股東及股票登記

14. (C) 除根據公司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名冊分冊)應於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於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
會之舉行時
間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法規定之請求書召開，倘無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不少於10%)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將決議案加入如此召集的會議議程；惟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無法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召開會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送達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惟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且倘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公司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A.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就批准考慮中之事宜按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股東投票

76A.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擁有實際的知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違反股東代表任何投票這樣的規定或限制不得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修訂)

87.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修訂)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按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董事委任

- (B)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調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彼或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104.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任何就此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中。

以特別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之權力

核數師

163.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之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核數師之委
任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清盤

175.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秀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柔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並特此批准及確認；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將其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提交有關當局供其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文書(包括在上面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對實施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第一座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